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152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 芙蓉学者招聘与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厅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2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湘教发〔2019〕1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度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芙蓉学者招聘和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工作安排

（一）招聘计划

2019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计划招聘芙蓉学者特聘教授50名、讲座教授30名、青年学者100名。其中，特聘教授、青年学者招聘计划面向全省普通高校，讲座教授招聘计划面向省属普通高校。根据教育人才分类评价改革的要求，部属本科高校、省属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招聘计划分类单列，其中特聘教授招

聘计划三类院校分别招聘 10 人、30 人、10 人，青年学者招聘计划三类院校分别招聘 20 人、60 人、20 人，讲座教授招聘计划省属本科高校招聘 20 人、高职高专院校招聘 10 人。

(二) 招聘要求

1. 各高校要从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创新平台、重点科研及产教融合基地和一流学科、一流本科教育或专业群建设规划的需要出发，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科学设置“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和青年学者岗位，并明确每个岗位聘期内应突破的重点领域及教学科研任务。

2. 各高校设置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岗位，要优先考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我省和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科技和教育发展的重点领域；在遴选推荐招聘候选人时，要注意区别不同学科（专业群）的特点，着重考察其解决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的能力，考察其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对从事工程技术领域的候选人要避免过于强调其论文的倾向。

3. 特聘教授招聘条件按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聘期 5 年，聘期内应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7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讲座教授招聘条件按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聘期 3 年，聘期内每年在受聘高校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 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5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 (195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青年学者招聘条件按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聘期 3 年, 聘期内应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2 周岁 (197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其中高职高专院校可适当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 (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7 周岁 (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4. 各高校应积极采取措施, 通过直接招聘、师生传承、学术交流、专家推荐等多种渠道, 下大力气从省外、境外招聘芙蓉学者。其中, 各高校推荐的芙蓉学者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候选人, 直接从省外、境外引进的人选 (含 2015 年 7 月 1 日后引进的人员, 其中部属高校仅限于从境外引进的人选) 比例应不低于 50%; 各高校推荐的芙蓉学者讲座教授候选人, 省属本科高校应全部来自境外, 高职高专院校推荐人选来源地不限。

(三) 招聘程序

芙蓉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和青年学者招聘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程序执行。各高校的芙蓉学者候选人按岗推荐, 每个岗位只能推荐 1 名候选人。

(四) 推荐材料

1. 推荐材料分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书面材料包括“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岗位设置申请表、推荐人选汇总表、推荐报告和推荐人选材料。电子材料登陆“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

理系统”（网址为 <http://218.76.27.11/jsc/>）填写和上传，内容应与书面材料一致。

2. 岗位设置申请表。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直接登录系统填报，填写完成后下载打印，并提交纸质材料 1 份

2. 推荐报告。包括学校推荐工作报告和候选人推荐报告。学校推荐工作报告，由学校党委就本校芙蓉学者候选人的推荐过程、遴选程序、具体结论和公示情况等进行详细说明；候选人推荐报告，由学校党委逐一对所推荐候选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情况，以及对引进人员的有关评估等形成书面意见。分别以学校党委公文的形式提交纸质材料 1 份。

3. 推荐人选材料。直接登录系统填报“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候选人推荐表，填写完成后下载打印，并提交纸质材料 3 份。同时，各候选人登录系统将附件材料直接上传或扫描整合为 word 文档后上传，并报送装订成册的纸质附件材料 1 份。

候选人提交的各有关实绩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4. 芙蓉学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进入管理系统直接导出后填写完善，提交纸质材料 1 份(盖学校公章)，同时发电子材料到指定邮箱。

二、考核工作安排

（一）考核对象和内容

按实施办法要求，从 2019 年起芙蓉学者（包括已经在聘和今后新聘任）的聘期届满考核、聘期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均

由聘任高校组织实施，省教育厅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

2019年有关高校应分别对2016年到岗的第3批芙蓉学者讲座教授和2016年到岗的第8批芙蓉学者特聘教授进行届满考核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为芙蓉学者受聘到岗工作期间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和任务等情况。

（二）考核材料要求

1. 聘任高校党委以公文形式呈报芙蓉学者聘期届满考核和聘期中期考核情况汇报材料（纸质1份），要求写明每位考核对象的考核结论及是否续聘建议。

2. 聘任高校应当指导考核对象登录管理系统填写或上传以下材料：

（1）芙蓉学者聘期届满（中期）考核登记表。

（2）芙蓉学者聘期届满（中期）考核总结报告。总结报告主要内容为个人的基本情况，受聘以来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主要成绩，合同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3）反映受聘期间教学科研成果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受聘期间承担的主要课题、项目及所获奖励及专利情况；反映受聘期间主要业绩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与招聘对象一致）。

以上三项材料均不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芙蓉学者招聘与考核工作，是优化我省普通高校高水平人才队伍、加强学术科研团队建设及提

升科技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服务湖南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重大举措。各高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其中芙蓉学者招聘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实施，做到政策、条件、推荐结果三公开，增强透明度，确保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芙蓉学者考核工作，各高校要对列入考核范围的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逐一进行，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应机构对其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并形成考核意见。

2.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各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要坚持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政治立场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人选推荐考察的首要项目，突出品德评价，实行一票否决。

3. 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各高校要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实施代表作和标志性成果评价，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坚决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四唯”倾向，做到好中选优、宁缺勿滥。

4. 严格材料审核。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审核推荐。各高校党委要对推荐材料中涉及政治立场、政治倾向和国家安全等有关事项严格审核；各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推荐人选档案和推荐材料认真审核；各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对推荐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核。拟推荐人选材料需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材料报送

各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登录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均为学校代码，各推荐候选人（考核对象）登录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登录管理系统提取后分发。请各推荐候选人（考核对象）于2019年9月11日至20日在管理系统完成填报、上传。逾期填报、上传不予受理。

请各高校统一将以上纸质材料于2019年9月25日至27日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38号, 邮编410016), 联系人: 何国清, 电话: 0731-84714916, 邮箱 543787907@qq.com。有关表格可直接在管理系统下载, 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 附件：1. “芙蓉学者奖励计划”招聘人选书面申报材料要求
2. 2019年度芙蓉学者聘期考核人员名单



附件 1

“芙蓉学者奖励计划”招聘人选 书面申报材料要求

一、学校推荐报告：由学校党委呈报，需说明人选遴选程序、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材料真实性审核、保密处理情况。必须附上本校“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岗位设置申请表”。

二、候选人推荐报告：学校党委对所推荐候选人政治表现、师德学风等情况，以及引进人才的相关评估情况的书面意见。

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加盖公章)。

四、候选人推荐表，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

五、候选人附件材料，包括证明材料和论文著作两个部分，装订成一册。按以下内容及顺序打印装订。

(一) 证明材料

1. 证明材料目录；

2. 个人身份有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出生年月与证件不一致的需提供学校党委提供的《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第一页，无该表的由学校党委出具认定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任职证明（含学术兼职）等材料；

3. 科学研究相关证明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

专利、奖励荣誉及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担任职务、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的证明材料，论文的检索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4. 人才培养相关证明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为本（科）科授课、研究生培养及教学项目、奖励荣誉的证明材料，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二）论文著作

1. 论文著作目录；

2. 推荐表中列举的 5 篇代表性论文（著作）的全文（封面、目录和核心章节）；

3. 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论文（著作）的首页（封面）。

六、从国内其他高校招聘的芙蓉学者候选人的，需同时报送候选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函。

七、校内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人选，需同时报送有关异议材料及学校的调查结论。

附件 2

2019 年度芙蓉学者聘期考核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批次	到岗年度	聘任学校	考核类型
1	何 军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中南大学	中期考核
2	王万林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中南大学	中期考核
3	雷光华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中南大学	中期考核
4	罗湘杭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中南大学	中期考核
5	李肯立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湖南大学	中期考核
6	张亚斌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湖南大学	中期考核
7	文桂林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湖南大学	中期考核
8	张晓兵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湖南大学	中期考核
9	何晓晓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湖南大学	中期考核
10	杨才千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湘潭大学	中期考核
11	RUDDER WU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湘潭大学	中期考核
12	杨洪明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长沙理工大学	中期考核
13	黄国华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湖南农业大学	中期考核
14	李鸿光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湖南科技大学	中期考核
15	王 炜	特聘教授	第八批	2016	湖南中医药大学	中期考核
16	陈 伟	讲座教授	第三批	2016	中南大学	届满考核
17	Zongchao J	讲座教授	第三批	2016	湖南师范大学	届满考核
18	Berthold H	讲座教授	第三批	2016	湖南师范大学	届满考核

序号	姓名	岗位	批次	到岗年度	聘任学校	考核类型
19	杨圣祥	讲座教授	第三批	2016	湘潭大学	届满考核
20	R.A.Roemer	讲座教授	第三批	2016	湘潭大学	届满考核
21	吴长山	讲座教授	第三批	2016	长沙理工大学	届满考核
22	颜宁	讲座教授	第三批	2016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届满考核
23	刘志伟	讲座教授	第三批	2016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届满考核
24	郑熙隆	讲座教授	第三批	2016	湖南中医药大学	届满考核
25	仇成伟	讲座教授	第三批	2016	衡阳师范学院	届满考核